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0-039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海平先生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6.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鉴于疫情防控考虑，公司以现
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向报
名参会的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服务。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代表

股份 122,311,4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6611%。

其中：通过现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出席）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2,883,5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3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代表股份 29,427,9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54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代表股份 45,239,8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6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811,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1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代表股份 29,427,9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544%。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王刚先生、保荐代表人蒋红亚女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310,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38,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274,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02,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2%；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274,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02,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2%；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274,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97%；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02,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82%；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178,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17%；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回避表决 73,123,656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627,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9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27,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9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回避表决 92,674,816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627,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9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27,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9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回避表决 73,123,656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627,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9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27,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9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回避表决 73,123,656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627,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9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302,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3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302,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3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302,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3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302,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3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23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1%；反对 73,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166,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9%；反对 73,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302,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3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许晶迎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备查文件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